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4(b)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MP.16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3、第 6/CMP.6、第 2/CMP.9、第 2/CMP.10 和第 1/CMP.14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3/CMA.1 号决定，

1. 决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和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适应基金进行第四次审查；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的报告中提供关于适应基金财务状况的信息，包括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对《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配量单位和减排单位的首次国际转让收取收益分成的信息，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3. 邀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巴黎协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与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 提交关于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适应基金进行第四次审查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4. 注意到第 13/CMA.1 号决定，其中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应基金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并对它负责，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服务，但以遵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决定² 为前提；注意到第 1/CMP.14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确保系《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5. 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合作，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编写一份关于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的技术文件，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 3 段所指的提交材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工作，同时欢迎《巴黎协定》缔约方参与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7.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审查结果。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² 第 1/CMP.14 号决定。

附件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的目标是确保基金及其运作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充分性。

二. 范围

2. 审查的范围将涵盖迄今为止在基金运作和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审查的重点除其他外将包括：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可获得和充足的财政资源，并调集财政资源，为国家驱动并基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的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b) 从以下方面吸取的教训：

(一) 适应基金获得模式的应用，包括其业务政策和准则，包括简化认证程序；

(二) 适应基金的项目批准程序和批准的适应赠款的及时支付；

(三) 已核准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结果和影响；

(四) 直接获得气候资金的准备方案，包括从南南合作和赠款的强化直接获取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五) 区域项目方案；

(六) 创新机制。

(c) 适应基金与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与《公约》之下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专门基金的之间在方案编制和项目方面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和临时托管人的安排。

三. 信息来源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巴黎协定》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与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提交的关于适应基金的经验材料；

(b)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其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相关信息、政策和评价文件；

(c) 绿色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其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的其他政策和信息文件；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适应基金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以往审查的结果；

(e) 处理气候变化供资问题的联合国进程、相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产生的成果和报告；

(f) 相关组成机构的报告；

(g) 关于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报告；¹

(h) 2020 年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产生的决策者技术文件和面向决策者的摘要；

(i) 关于对适应基金的独立评价(第二阶段)的报告和关于适应基金中期战略(2018-2022 年)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²

¹ FCCC/CP/2012/3 和 FCCC/CP/2013/7。

² 可分别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anagement-response-overall-evaluation-fund-second-phase-action-plan/>和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id-term-review-of-the-medium-term-strategy-of-the-adaptation-fund/>。